

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文件

认可委（秘）（2010）153号

关于发布 CNAS-CI12 《检查机构能力认可准则 在建筑消防设施、建筑电气防火检查领域的 应用说明》的通知

各有关机构、认可评审员：

经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（CNAS）检查机构技术委员会批准，CNAS于2010年12月6日发布认可规范文件《检查机构能力认可准则在建筑消防设施、建筑电气防火检查领域的应用说明》，现就文件的实施安排说明如下：

1. 该应用说明的实施日期为2011年1月1日。自实施日期起，向CNAS申请建筑消防设施、建筑电气防火领域检查机构认可（含扩项）的相关单位均需满足该应用说明的要求。

2. 从2011年1月1日起，对已获认可的该领域检查机构在临近的评审（监督或复评）中开始执行此文件。

认可规范文件的电子版已经放置在CNAS网站
(<http://www.cnas.org.cn>)的“认可规范”栏目中；相应的
的核查表也将在2011年1月1日前放置在CNAS网站的检查机
构认可评审报告附件中，请相关检查机构和认可评审员自行
下载。

特此通知。

联系人： 王国华 耿雷

联系电话： 010-67105275 / 67105371

Email: wanggh@cnas.org.cn / gengl@cnas.org.cn

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八日

主题词： 检查机构 能力认可准则 应用说明 通知

抄送： 本秘书处： 存档（2）。

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2010年12月8日印发

录入： 田珊珊

校对： 王国华
